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10年度新北都會公園樂活農園申請表

報名日期：110年__月__日 時間_____ 收件序號：_____

申請人姓名	(簽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浮貼 2吋近照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下：(另外填寫通訊住址者，農園相關通訊均以通訊住址為準)			
電子信箱	是否同意本處以電子郵件方式連繫或通知農園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樂活農園耕種同意書 1. 請詳閱簡章內容，以確保自我權利。 2. 本農園僅限新北市市民申請，以戶為單位(同戶籍或同聯絡處均視為同一戶)。 3. 申請人基本資料，本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上述相關事項。 抽籤結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簽名處：_____</div>				

資料審查：(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審查人員：_____

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等資料初審 是否與申請表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退件	
申請人是否年滿18歲且設籍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退件
戶號、通訊住址覆核是否無重複申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退件

樂活農園登記收件收執聯

收件人員：_____

收件序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者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報名人數超過正取名額將辦理抽籤，並訂於110年2月24日下午2時於本處2樓陽光會議室辦理；抽中名單2周內公告於本處官方網站。

※抽中民眾經本處正式通知後依期限至本處營運企劃科簽約及繳交土地租金及保證金，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由本處依序遞補。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大臺北都會公園樂活農園申請作業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樂活農園優先登記戶登記申請資料核對、園區管理業務之需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出生年月日、車籍資料、緊急聯絡人、同戶籍成員資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1. 未取得任何資格者至申請作業抽籤日次日結束。
2. 取得備取資格者至112年3月31日止，如有遞補為正取者至雙方契約終止日止。
3. 取得正取資格者至雙方契約終止日止。

(二) 地區：本國。

(三) 對象：本處及與本處有業務往來之公務機關及或委任樂活農園相關業務之非公務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 (一)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 (二)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處業管單位申請更正。
- (三)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本處聯絡方式：總機 (02) 8969-9596 轉分機 215 阮小姐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處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